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九期

(总第 52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
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
的指导意见 (14)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
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
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开发行动
计划（2010—2020年）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4号） ……（34）

领导讲话

- 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在全省政府系
统进一步推进落实四项制度电
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0）

政务资料

- 2009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45）

大事记

- 2010年9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9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无线电管制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以及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技术阻断等措施，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第三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军区决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应当遵循科学筹划、合理实施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无线电管制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第五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范围的无线电管制预案，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国范围的无线电管制预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区域的无线电管制预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军区批准。

第六条 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机关应当在开始实施无线电管制 10 日前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明确无线电管制的区域、对象、起止时间、频率范围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但是，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

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负责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负责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

(一) 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

(二) 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四)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第九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

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第十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铁路、广播电视、气象、渔业、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实施无线电管制。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制结束，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无线电管制结束通告；无线电管制命令已经明确无线电管制终止时间的，可以不再发布无线电管制结束通告。

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已经 2010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促进古生物化石的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等活动以及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生物化石，是指地质历史时期形成并赋存于地层中的动物和植物的实体化石及其遗迹化石。

古猿、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依照国家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遗存的古生物化石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和其他收藏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以及单位和个人捐赠给国家的古生物化石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其所有权。

第四条 国家对古生物化石实行分类管理、重点保护、科研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古生物学会推荐的专家组成，承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的拟定、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建立的咨询、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的评审、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出境的鉴定等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按照在生物进化以及生物分类上的重要程度，将古生物化石划分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和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或者数量稀少的下列古生物化石，应当列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一) 已经命名的古生物化石种属的模式标本；

(二) 保存完整或者较完整的古脊椎动物实体化石；

(三) 大型的或者集中分布的高等植物化石、无脊椎动物化石和古脊椎动物的足迹等遗迹化石；

(四)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拟定，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

第八条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的区域，应当建立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的区域，同时该区域

已经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建立地方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建立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建立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应当征求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古生物化石发掘

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教学、科学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方可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批准。

本条例所称发掘，是指有一定工作面，使用机械或者其他动力工具挖掘古生物化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一) 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

(二) 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 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 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当作为是否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申请单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同时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切实可行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前，应当征求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批准发掘申请后，应当将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情况通报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并听取古生物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自发掘或者科学研究、教学等活动结束之日起30日内，对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作出相应的描述与标注，并移交给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第十六条 进行区域地质调查或者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因科学研究、教学需要零星采集古生物化石标本的，不需要申请批准，但是，应当在采集活动开始前将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等情况书面告知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采集的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零星采集，是指使用手持非机械工具在地表挖掘极少量古生物化石，同时不

对地表和其他资源造成影响的活动。

第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组织因中外合作进行科学研究需要，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与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并遵守本条例有关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进出境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的古生物化石需要进行抢救性发掘的，由提出处理意见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发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古生物化石收藏

第二十条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
- (二) 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 (三) 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 (四) 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 (五) 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

责建立全国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如实对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作出描述与标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买卖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收藏单位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二十四条 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对依法没收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30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受移交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接收凭证，并将接收的古生物化石交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国有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

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 (一) 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 (二) 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

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境申请，并提交出境古生物化石的清单和照片。出境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古生物化石的出境地点、出境目的、出境时间等内容。

申请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科学研究合同或者展览合同，以及古生物化石的应急保护预案、保护措施、保险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鉴定，确认古生物化石的种属、数量和完好程度，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作为是否批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出境的决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同意出境的，作出批准出境的决定；不同意出境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古生物化石出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超过有效期出境的，应当重新提出出境申请。

重点古生物化石在境外停留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境外停留时间的，应当在境外停留期限届满60日前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后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境核查。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出境后进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鉴定，并

出具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作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境核查结论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核查结论；对确认为非原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责令申请人追回原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三十二条 境外古生物化石临时进境的，应当交由海关加封，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登记。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海关封志完好无损的，逐件进行拍照、登记。

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进境后出境的，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确认为原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的，批准出境。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取得的古生物化石进境的，应当向海关申报，按照海关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境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向海关提交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出境批准文件。

对有理由怀疑属于古生物化石的物品出境的，海关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古生物化石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违法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有权进行追索。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具体负责追索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海关等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违法出境古生物化石的追索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三) 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批准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

（一）严格乳制品行业管理。各省（区、市）要认真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对新建和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严格进行核准，突出对起始规模、配套奶源基地、布局合理性和出资人必备条件的审核，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得予以核准。对已建乳制品工业项目，要于2010年年底组织完成重新审核清理工作，届时达不到有关行业核准条件的，由质检部门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二）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要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禁止以承包、转包或租赁乳制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逃避监管，禁止将乳粉再还原生产乳粉，依法严格限制乳粉分装生产行为。质检总局要于2010年10月底前修订完成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省级质检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于2011年2月底前按照修订后的生

产许可审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公告名单；对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当地政府要采取吊销营业执照、收回税务发票、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企业非法开工生产。

（三）加强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严格审核相关资质和条件，禁止向经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许可证；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生鲜乳收购站的标准化建设。对已被责令关停的生鲜乳收购站，要采取封存、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其暗自收购，并将关停信息及时通报同级质检部门及辖区内的奶牛养殖户和乳制品生产企业。

（四）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工商部门要细化和完善乳制品流通许可制度，进一步明确对乳制品经营单位的资质要求；将乳制品列为食品流通许可项目核定类别单独审核，严格按照许可项目登记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发现销售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制品的，一律依法吊销流通许可证。对未取得流通许可非法经营乳制品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五）严格三聚氰胺生产流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尽快会同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制

定三聚氰胺生产流通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出厂销售用户登记制度、承诺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并在从三聚氰胺批发商到零售商的流通全程建立销售实名登记等制度，防止三聚氰胺产品及其废料流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二、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

(一) 加强对生鲜乳、原料乳粉和奶畜饲料的检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以非企业自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为重点，加大对生鲜乳的抽检频次和范围，对饲料加工厂、奶畜养殖场的奶畜饲料加强监督抽检。食品加工企业对购入的生鲜乳和原料乳粉要批批进行三聚氰胺检验，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当地质检部门要对企业购入的生鲜乳、原料乳粉加强监督抽检，抽检比例不得少于所有批次的15%。

(二) 加强乳制品出厂和流通环节的检验。乳制品企业必须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三聚氰胺等检验。当地质检部门要对企业出厂产品每周进行抽检。各地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乳制品、含乳食品质量安全的抽检范围和频次。

(三) 切实做好风险监测和评估。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监测手段，合理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重点加大对乳品中三聚氰胺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频次；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卫生部通报抽检、监测信息，卫生部要及时汇总分析相关疾病信息和抽检、监测信息，一旦在乳品中发现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要立即组织风险评估，科学发布预警；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隐患，防止演变为系统风险。

(四) 切实提高检验效率。地方各级政府

要结合本地实际，统一调配检验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集中力量做好重点环节、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监督检验。各类抽检要随机进行，不得事先告知企业，特别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检查力度。农业、质检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系统乳品质量安全异地抽检制度。要不断健全相关标准，完善检测方法，加快推广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的快速检测技术，提高检验质量和效率。

三、完善乳品追溯制度

(一) 建立健全验证验票查询系统。质检、工商、商务部门要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乳制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数据库，详细收录包括银行开户名和账号在内的相关信息，从2011年6月开始向有关乳制品进货单位提供验证验票查询服务。相关检验机构要在检验报告上注明查询方式，并向有关进货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二) 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农业、商务、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对乳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的具体要求，并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增强记录的可追溯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购入乳制品时，应核实销售乳制品的生产企业、经营单位、检验报告、发票等方面的信息，不得购入无法验证真伪的产品，确保购入产品来源正规、渠道可靠；需要质检、工商部门和有关检验机构协助确认供货者资质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协助提供所需信息。发现虚假票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发现乳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记录、造成产品无法准确溯源的，或未验证产品真伪即购进的，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建立电子信息追溯系统。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农业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以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为试点推行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实现从奶源、采购、生产、出厂、运输到销售终端的全程有效监管,确保对产品在任何环节都能快速辨别真伪。2011年年底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和相关标准、法规的制定,并逐步在乳品行业推行电子信息追溯系统。

四、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

(一) 加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审核力度。质检部门要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立即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

(二) 严格落实驻厂监督制度。各市、县级以上政府要指定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派员驻厂监督,监督、指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特别要监督企业对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批批检验,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驻厂监督制度落实到位。

(三) 强化流通环节监管。各地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为重点对象,明确监管责任人,实行每周抽检;对小超市、食杂店、零售商等经常抽检。质检部门要将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上网公布并及时更新;工商部门要督

促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货,对不在名录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检查、发出消费警示,并追查来源、依法打击。

五、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一) 全面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品“黑窝点”。在省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市、县要明确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全面彻底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品“黑窝点”、非法制售三聚氰胺及其调和物“黑窝点”以及藏匿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黑窝点”;要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城镇临时建筑、出租库房等重点区域进行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取缔各类“黑窝点”。辖区内出现“黑窝点”且未被及时清剿的,或发现仍有藏匿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未被清缴且重新流入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环节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 加大案件侦办力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乳品或含乳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的,要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要及时查清来源;检出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的,有关监管部门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通报。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对涉嫌犯罪的要迅速立案侦查;对跨省份的案件,公安部要挂牌督办。地方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由政府负责人统筹协调案件查处工作,确保部门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三) 加大惩处力度。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对乳品生产经营违法犯

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农业、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有关规定，对违法生产经营乳品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幅度内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四)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特别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和提供线索；逐步建立食品安全协防员、信息员队伍，构建食品安全投诉网络。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信息交流渠道，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新闻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同时要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防止不实炒作。

六、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

(一) 企业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乳品及含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检验检测、停开业报告、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质量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激励惩戒措施，积极推动乳品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有关监管部门要抓紧建立所有乳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黑名单”，同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对其投资、用地、融资、信贷等予以严格限制。

(二) 地方政府对本地区乳品质量安全负

总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明确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要将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列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切实加大人力、财力投入，依法落实各项监管及检验监测经费，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省级财政要切实做好质检、工商等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市、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对乳制品企业的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定点包厂质量安全负责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诚信记录，确定本地区重点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明确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重点监管。要将定点包厂负责人、“黑窝点”清剿负责人、驻厂监督员等责任人名单和监管及检验监测经费保障办法、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办法等报上级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 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农业、卫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规划，加快基层农业、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要在保证本级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家庭服务业是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对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发展家庭服务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立足国情，从现阶段实际出发，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坚持政策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积极实施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倡导诚信经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和用工行为；坚持满足生活需求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通过发展家庭服务业，为家庭提供多样化、高质量服务，带动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扩大服务消费；坚持促进就业与维护权益相结合，努力吸纳更多劳动者尤其是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妥善处理好家庭服务机构、家庭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维护好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建立完善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发展的家庭服务市场和经营机构，家庭服务供给与需求基本平衡；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劳动权益得到维护。到2020年，惠及城乡居

民的家庭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够基本满足家庭的服务需求，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二、统筹规划家庭服务业发展

（三）制订实施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制订全国家庭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各地区要根据国家规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制（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研究制订家庭服务业发展评价体系，促进发展规划的实施。

（四）统筹各类业态发展。研究制订家庭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不同时期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适应人口老龄化和生活节奏加快的趋势，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发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开展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变化，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业态，满足家庭的特色需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逐步发展面向农村尤其是中心镇的家庭服务。

（五）培育家庭服务市场。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鼓励各种资本投资创办家庭服务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设立家庭服务企业不得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推进家庭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境外投资。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提供家庭服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鼓励家务劳动社会化，积极扩大家庭服务需求。政府面向困难群众提供的家庭服务类公共产品，要按照市场机制向社会购买。各地区家庭服务市场要向外地企业开放，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六) 推进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区域性家庭服务电话呼叫号码，整合资源，增加投入，实施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各方面信息资源的作用，利用公共服务电话、互联网等，扩大信息覆盖面和服务范围，为家庭、社区、家庭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服务，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依托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健全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整合各类家庭服务资源，对家庭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形成便利、规范的家庭服务体系。

(七) 发挥社区的重要作用。实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统筹社区内家庭服务业发展。根据各类服务特点，将洗染、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社区保洁、社区保安等需要就近提供的家庭服务站点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之中。合理布局，扶持社区内家庭服务业场所建设，通过依托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建设、以奖代补等方式，为家庭服务机构提供场所设施。鼓励不设服务场所的各类家庭服务机构与医疗服务机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等方式到社区设立各类便民站点。加快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为家庭提供信息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三、实行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扶持政策

(八) 鼓励各类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把发展家庭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扶持

政策紧密结合起来，完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在家庭服务业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人事劳动档案保管和跟踪服务等“一条龙”服务。高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可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鼓励开发家庭服务业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家庭服务业。

(九) 加强就业服务。强化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特别是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为家庭服务机构招聘人员和家庭雇用家政服务员提供推荐服务。在全国劳动力主要输出地区，整合并提升现有劳务基地资源，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家庭服务劳务品牌，强化输出地与输入地的对接，促进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十) 积极发展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充分发挥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的骨干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家庭服务企业，为企业设立、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给予积极扶持。加大对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转移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兴办从事家庭服务的个体经济组织，为家庭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在行业发展中起到重要补充

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

(十一) 支持一批家庭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建立服务网络，除有特别规定外，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规定的文件和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加强品牌开发、宣传和推广，形成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十二) 加大对家庭服务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将家庭服务业作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支持重点，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用于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的资金，要将发展家庭服务业纳入扶持范围。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按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期限（3年）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从事家庭服务的个体经济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享受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十三) 实施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其他政策措施。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庭服务保险产品，推行家政服务机构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防范和化解风险。制订土地使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家庭服务业发展需要，搬迁关闭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而退出的土地，要在供地安

排上适当向养老服务等家庭服务机构倾斜，城市新建居住小区要预留规划面积，优先考虑家庭服务业站点发展的需要。完善价格政策，使养老服务机构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其他家庭服务机构逐步实现不高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

四、逐步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

(十四) 开展服务标准制（修）订和贯彻实施工作。研究制（修）订家庭服务各业态服务标准，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逐步扩大标准覆盖范围。各地区、行业协会和企业要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切实抓好家庭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按照让家庭满意、让从业人员满意的要求，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

(十五)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开展市场清理整顿，加强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维护家庭消费者合法权益。制订家政服务机构资质规范，设立家政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拟从事家政服务经营的，须向有关部门备案。

(十六) 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大力加强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扶持，为协会开展行业交流、人才培养、行业自律等工作提供有利条件。行业协会要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推动家庭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拟订行业服务公约和家庭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开展服务质量评定、调解服务纠纷、调查处理违反行规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统计、制订行业服务标准和行业工资指导价位。

(十七) 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大力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家庭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教育和家庭守信教育，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要将职业道德作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的内容。逐步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在家庭服务机构资质评级以及日常监管、表彰奖励中，要重点考核

诚信经营情况，将家庭服务供需各方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的诚信记录联网。

五、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十八)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落实培训计划和农民工培训补贴等各项政策，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给予同一补贴的原则，统一培训补贴基本标准，统一培训机构资质规范，统一培训考核标准、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以规模经营企业和技工院校为主，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工青妇组织的作用，根据当地家庭服务市场需求和用工情况，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在职培训。依托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和病患陪护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对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机构招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定向培训工程的投入，落实好国家有关加强职业院校的教材开发、师资培训、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政策。

(十九) 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照家庭服务业发展需要，完善职业分类，加快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探索符合家庭服务职业特点的鉴定模式，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经鉴定考核合格并获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鉴定补贴。做好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衔接工作，构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从初、中、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发展通道。家庭服务机构应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完善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引导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和鉴定考核，鼓励家庭选择持有家庭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从业人员提供服务。

(二十) 加强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将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中长期规划并抓好落实。支持

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开设家庭服务业相关专业，培养从事家庭服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立家庭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基地。加大家庭服务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力度，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完善家庭服务业人才交流和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六、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十一) 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与家庭及从业人员的关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及劳动标准，促进家政服务员体面劳动。招聘并派遣家政服务员到家庭提供服务的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简易劳动合同，执行家政服务劳动标准，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家庭签订家政服务协议。以中介名义介绍家政服务员但定期收取管理费等费用的机构，要执行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的劳动管理规定。引导家庭与通过中介组织介绍或其他方式自行雇用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雇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他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一般规定。

(二十二) 维护家政服务员劳动报酬等权益。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布家政服员工资指导价，促进工资水平逐步提高。家政服务机构支付给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家政服务机构向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收取管理费的，不得高于规定的比例。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家政服务机构及家庭应当保障其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二十三) 以灵活方式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非员工制城镇户籍家政服务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员工制农业户籍家政服务员可以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有条件的社会保险险种要针对家政服务员特点，实行灵活便捷的参保缴费方式，并做好转移接续工作。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十四) 建立多渠道维护从业人员权益机制。按照“鼓励和解、加强调解、加快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建立包括企业调解、基层调解及区域性调解、社会调解的工作网络，将简单争议化解在基层。通过简化受理立案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高仲裁效率。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促进裁审衔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家庭与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员之间因履行雇用协议引起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人民调解、行业协会调解、诉讼等渠道解决。依法在家庭服务企业建立工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维权热线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

七、加强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研究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和措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促进工作落实。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做好涉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文化生活、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党团和工会建设等各项工作。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和

主题词：服务业 就业 意见

完善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二十六) 加快政策法规建设。逐步完善涉及家庭服务业的投资、金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积极推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以及其他家庭服务业态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制（修）订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出台地方法规规章，增强操作性，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提供法制保障。

(二十七) 加强统计调查和信息交流。研究建立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充实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规范统计标准，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订规划、政策提供依据。促进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信息交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吸收国外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成功做法。

(二十八)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新观念，宣传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贡献，引导家庭及社会尊重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创造的新鲜经验，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组织开展家庭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努力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为家庭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注意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探索中国特色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律，切实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要将落实本指导意见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 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精神，促进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繁荣发展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重要意义

（一）云南少数民族文化是各民族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宝贵资源和精神财富。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最多、特有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的边疆省份，是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缩影。云南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增强了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各民族都为中华文化的发展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繁荣发展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的需要，对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边疆安宁、国家文化安全，凝聚各族人民的力量和智慧，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取得了历史性重大成就。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学艺术日益繁荣；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初具规模，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交流不断加强；

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在提高各族群众文明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繁荣发展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在充分肯定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成就的同时，也应看到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比较薄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亟待建立，少数民族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不够健全，文化人才匮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传统文化遗产损毁、流失、失传等现象严重，境外敌对势力利用文化进行渗透的问题依然突出。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巩固民族团结，保障边疆文化安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高度，深刻认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着力推进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二、繁荣发展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以推动文化创新为动力，以

改革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建设与全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提高少数民族文化软实力，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推动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云南民族文化强省作出贡献。

(五) 基本原则。坚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既要继承、保护、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又要推动各民族文化相互借鉴、加强交流、和谐发展。坚持把握规律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不断解放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生产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更多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因地制宜、因族举措、分类指导，不断完善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 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运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基层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实施一批少数民族文化重点项目工程，建立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物、古籍资源数据库，提升改造云南民族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扶持建设一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和传承点，实施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程，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迈出更大步伐，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云南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七)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在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

化信息资源共享、“两馆一站一室”等文化设施建设重点工程，以及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文化遗产保护、兴边富民文化建设、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工程时，要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建成一批标志性民族文化设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实用、便捷、高效的少数民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八) 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是公益性文化事业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改造，积极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出版和数字化传输为主要特征的新兴出版业，加快出版方式转变，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对涉及少数民族事务的重大宣传报道活动、少数民族文字重大出版项目、少数民族题材汉文重大出版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逐步实现向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基层单位免费赠阅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图书及《今日民族》等出版物。建立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确保云南所有少数民族文种每年都有3种至5种图书出版物。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创办少数民族文字报刊，扩大少数民族文字出版总量，不断促进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发展。

(九)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加大西新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实施力度，扩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覆盖面，对设施维护进行适当补助，确保长期通、户户通。争取多方支持，增设少数民族语广播电视卫星频道，提高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能力，设立云南少数民族广播电视译制中心和8个边境州（市）分中心。加强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少数民族语译制工作，确保云南25个世居少数民族每年都有2部至3部优秀影视译制作品。在继续办好云南人民广播电台现有少数民族语节目的同时，逐步增加其他民族语节目，提高民族自治地方电台、电视台少数民族语节目自办率。不断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农村电影放映条件，确保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电影。推出更加丰富的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作品，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十) 加强民族博物馆建设。重点扶持和打造云南民族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品牌，并比照同级博物馆享受免费开放补助政策，使之成为我省收藏、保护、研究、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和基地。逐步建设我省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博物馆，努力形成以省级民族博物馆为龙头、民族自治地方博物馆为骨干、25 个世居少数民族博物馆为基础的少数民族博物馆体系。加大濒危少数民族文物的抢救保护力度，注重征集跨境民族和东南亚地区有代表性的民族文物，改善各级各类民族博物馆的文物收藏保存条件，提升管理、研究和展示服务水平，扩大对外交流的渠道和范围。

(十一) 加大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建设扶持力度。实施少数民族文化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文化艺术品牌。大力扶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少数民族文艺院团建设，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创作独具特色的歌舞精品剧（节）目，促进白剧、彝剧、傣剧、壮剧、藏戏等民族剧种挖掘潜力，壮大实力。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要求，积极推进少数民族文艺院团的改革和发展。民族自治县和边境县、藏区县国有少数民族文艺院团作为公益性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

(十二) 大力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惠民活动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惠民活动蓬勃发展。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积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各州（市）根据当地实际，定期举办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和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具有浓郁民族特色、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传统文化艺术活动。定期举办省、州（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省级锦标赛，积极组团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对获奖运动员和项目，按照我省参加全国运动会等重大比赛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挖掘推广和人才培养，建立一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推动少数民族体育项目进入城乡社区。

(十三) 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物、古籍、濒危文化遗产抢救保护 4 项工程。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普查和规划，加强对少

数民族古籍、文物和珍贵实物资料、重要遗址、文化遗产和民族民间技艺的抢救保护和研究开发。研究制定少数民族文物、古籍鉴定办法，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化资源数据库，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濒危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依托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一批传承基地。

(十四) 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在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的前提下，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各民族饮食习惯、衣着服饰、建筑风格、生产方式、技术技艺、文学艺术、节日风俗等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特点和规律的研究，不断开辟教育传承和推动社会传承等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推进和谐文化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十五) 大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我省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力争到 2015 年，使我省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都具有代表性的影视、文学、戏曲、音乐、舞蹈、美术、工艺、建筑、风情、服饰、饮食等精品项目，培养一批创新型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队伍。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奖，定期对优秀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作品及有突出贡献的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工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六) 积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把握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特点和规律，逐步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形成富有效率的文化生产和服务运行机制。采取特殊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壮大民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科技、信息、体育、旅游、休闲等领域的联动发展，努力建设一批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园区，积极发展乡村民族文化旅游业，扶持一批民族特色鲜明、市场效益好的少数民族文化产业。

(十七) 努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着力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切实增加少数民族文化在对外文化交流中的比重，促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

文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我省民族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八) 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加强少数民族文化法制建设，研究制定有关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或修订有关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增加专条专款加以明确。要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形成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科学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

(十九) 深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产业分类管理，对少数民族文化公益性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政府招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形式，对重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给予扶持。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转企改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的政策衔接，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制定有关政策。

(二十)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从2010年起，在民族工作部门设立省级25个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经费每年2000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抢救保护，民族文物、古籍的收集整理，濒危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口传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开发。省财政每年将安排专项资金，解决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当地实际，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投入扶持力度。

(二十一) 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积极保护和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民间艺人和濒危文化项目传承人，健全完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命名体制机制，并适当提高传承人的补助标准。对从事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资格

认证给予适当倾斜。积极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抢救濒危少数民族文化，推动有关学科建设，培养专门人才。建立少数民族双语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满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在民族文化教学、编译、科研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人才需求。

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 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关心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工作部门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重视和加强理论研究，为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指导。

(二十三) 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协调、业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部署工作，要把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开创我省少数民族文化工作新局面。

(二十四)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督查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定期进行督查，民族、文化部门要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并报告同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确保本实施意见的贯彻执行。

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民族 少数民族文化事业△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 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1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号）精神，推进我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增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一）着力提高技术开发和工程化集成能力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用结合等形式，共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开发体系。

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统筹协调，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公共服务条件平台以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经认定或者命名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公共服务条件平台等列入云南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给予相应支持。

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公共服务条件平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等产业技术公共服务，由属地政府按照其所提供服务实际收入总额的15%—30%给予支持。

已通过正式认定或者命名3年以上，且评

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可围绕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获得相应的国家或省级资金支持。

（二）组织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计划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云发〔2008〕15号）以及培育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关要求，选择生物、光电子、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设立省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对专项项目的实施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争取尽快突破一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共性、关键技术。

省科技厅要继续支持和超前部署一批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知识和技术源。

（三）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通过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推动建立以技术标准为纽带的产业联盟，促进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紧密结合，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获得竞争的主动权。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应视同新技术开发给予相应支持。

省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公共信息网络和实验检测平台，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和共享。

二、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移

(四) 进一步完善技术转移机制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形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模式由自主型向许可型和转让型转变。参与转化的技术成果可作价入股，转化成果的收益可采取利润分成、股份、期权等方式按照约定进行分配。因从事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获得的净收入或股权，可提取其中的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及课题组成员；职务技术成果在1年内产权单位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成果属性的前提下，允许成果完成人以创办企业自行转化或以技术入股等方式在省内进行产业化转化，仍可享受净收入或股权的70%。

鼓励国内外从事高新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的机构和个人到我省实施创新成果产业化。对获准列为云南省省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项目，以及符合云南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重点领域指南、经云南省认定的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产品，给予与省内企业相同待遇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建立自主创新成果发布、技术转移跟踪和绩效评价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要完善自主创新项目的筛选、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办法，及时通过网络等形式，将有关自主创新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对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通过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省级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以及省著名商标称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并将产品优先纳入我省各级政府采购计划。

对技术转移取得显著成效、有关产品具有明显市场前景的企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等部门要主动帮助解决扩大产能、开拓市场等方面的困难，按照促其尽快形成大品牌的目标要求，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 切实落实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税收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且鼓励类项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在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执行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事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企业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国内不能生产的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企业按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实施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涉及到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涉及到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原因，企业固定资产确需加速折旧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规定办理。

有关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中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企业所得税等优惠。

企业在实施成果转化中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有关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实施技术转让所得，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在1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照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企业、科研机构和转制科研机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实行自治的州、县人民政府，可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对本民族自治地方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实行减征或者免征。

（六）充分发挥“园区”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

经国家和云南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区、高技术产业基地、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是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产业群体的重要基地。

设有独立财政的基地、园区从新增地方财政收入中列支的专项资金，除用于本基地、园区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外，可采用资金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支持在基地、园区内实施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基地、园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应将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实绩纳入对基地、园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的基地、园区，按照成果转化收益的3%—5%给予奖励，奖励经费由属地同级财政列支。

三、加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力度

（七）加强政府引导

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创业风

险投资等方式，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结合各部门的科技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在优化存量资金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筹集，拓展资金增量，为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要严格资金的过程控制和成本核算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

（八）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

金融、国有资产监管、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支持创业投融资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股权、债权融资等方式增强融资能力。鼓励国内外投资主体在我省设立创业投资机构，为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省级风险投资基金的引导放大功能，吸引社会资金开展创业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投入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由省级风险投资基金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或投资损失的风险补偿。

有条件的州（市）人民政府也应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本地风险投资发展。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基金属于公益性捐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给予按照比例扣除。

创业风险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结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建立，在条件成熟时，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扩大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规模。

积极探索风险投资防范和撤出机制。要紧密切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使风险投资与《指南》鼓励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重点，以及云南的优势资源相结合，尽可能规避或减小风险投资损失；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效益突出、成长潜力好的企业，积极培育其改制上市。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要加强与有关金融机构的合作，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研究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为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和企业实行联保、互保和再担保；鼓励企业采取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基金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驻滇各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放宽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贷款条件，提高审贷效率，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适度放宽企业贷款呆坏账核销条件，加大再贴现、再贷款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机构的放贷能力。

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要统筹协调，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确保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形成的核心技术、新品种、商标、版权等获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要依法规范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恶意侵权、群体侵权、制假售假等行为。

（十一）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环境建设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我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不断更新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各级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审批过程中，要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待遇。

在采购项目支出已确定的情况下，优先安排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

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对外贸易扶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获取国际认证和商标注册。

采购外国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外国向我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和国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的外国产品。

(十二) 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以及科技、知识产权、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功能，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开展技术咨询、交易经纪、投融资、公证、专利代理、法律咨询等多方位便捷、优质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按照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免征营业税。

(十三) 大力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和引进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以及在新兴产业领域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技术创新人才；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人华侨来我省创新创业。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在我省从事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首席科学家，以及海内外相当资历和知名度的杰出人才、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聘任、项目聘任、任务聘任、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从事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

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

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对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科技人才、管理人才给予重奖。

五、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 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引导和协调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定期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建立成果转化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检查制度，及时发布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内容及进展情况。

省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有关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简化工作流程，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省商务厅要为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开拓及国际市场准入和认证等提供指导和便利，为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做好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要密切合作，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程，为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智力和人才保障，要改革对科技人员的评价体系，提高科技人员转化技术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要统筹协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社会中介机构建立自主创新成果评价认证体系。

省统计局要尽快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口径和方法，做好自主创新成果及产业化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自主创新△ 成果产业化△ 政策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开发 行动计划（2010—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开发行动计划
（2010—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开发行动计划 （2010—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强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开发工业人才资源，推动云南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要求，特制定《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开发行动计划（2010—2020年）》。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提升各类工业人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为核心，以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创新创业型人才和实用型人才为重点，创新工业人才管理机制、改善工业人才成长环境、大力开发工业人才资源，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党政干部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为推动云南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工业人才是推动工业经济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的第一动力和第一资源，云南省将通过构建“三个体系”、搭建“两个平台”、建立“一个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培养、扩大工业人才规模、提高工业人才质量、优化工业人才结构。到2015年，云南省工业人才总量达到222万人，其中工业党政人才2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40万人，专业技术人才80万人，技能人才100万人。全省高层次工业人才总量达到20万人。到2020年，工业人才总

量达到290万人，其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60万人，专业技术人才93万人，技能人才135万人。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工业人才队伍，使云南成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工业人才高地。

三、主要措施

（一）构建科学的工业人才开发培养体系

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四支队伍为重点，以“六大工程”为主要内容，实施工业人才开发重点工程建设，形成科学的工业人才开发培养体系。

1. 党政领导干部能力提升“2121工程”

围绕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目标，大力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能力提升“2121工程”，通过各类培训、外派学习、挂职锻炼和交流任职等多种方式，强化党政领导干部驾驭市场经济和管理工业经济的领导能力与服务能力。每年选派20名左右州（市）分管工业经济和省直涉及工业经济管理部门的厅级领导干部及厅级后备干部，到省外发达地区和大型中央国有企业挂职学习锻炼；每年从州（市）、县（市、区）选派100名左右县处级领导干部，到省直涉及工业经济管理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挂职锻炼3个月以上；每年选派200名左右不同层次的工业经济管理领导干部，到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每年组织1000名以上干部接受新型工业化知识的系统培训；鼓励中青年干部参加经济学、管理学等硕士、博士学位

的在职学习。

围绕党政领导干部能力提升“2121工程”，2010年内，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联合省内外著名培训机构，编制完成“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新型工业化培训计划”。通过专题讲座、集中研讨培训、远程网络在线学习等多种途径，全面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和服工业经济的能力。到2020年，95%以上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工业经济的领导干部和工业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学习不少于100学时。

2. 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2216工程”

围绕增强工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每年选派200名左右各类所有制工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到国内外参加高级培训；每年培训2000名左右重点骨干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每年组织1万名左右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国内、行业和企业讲座研讨交流；每年组织6万名左右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接受远程网络在线教育。鼓励通过在职学习等方式，力争到2020年，使60%以上的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力争80%的规模以上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任职资格，高管层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达到90%以上。

围绕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2216工程”，依据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国资委制定并实施“云南省工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以提高工业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目标，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和能力为重点，进行针对性、实效性、系统性的人才开发培养，努力建设一支熟悉现代企业管理，了解高新技术，掌握适用技术，通晓金融、法律、国际贸易、资产运营等知识，具有科学决策能力、市场应变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经营创新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2010年开始在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玉溪市等工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州（市）和省级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业县（市、区），进行开发培训试点。

3. 工业技术人才培养“2119工程”

围绕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目标，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每年选派200名左右各行业、各专业领域具备领军潜质的科技人才，到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进修深造；每年选派100名左右企业技术人才参与国际技术合作交流；围绕产业发展、产品研发、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每年组织1000名左右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参加研讨培训；促进科技人员知识更新，每年组织9万名左右技术人才进行远程网络在线新技术教育学习。到2020年，形成93万专业技术人才的

规模。

围绕工业技术人才培养“2119工程”，实施“云南省工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计划”，针对产业发展和重大工业项目中的难点及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工业、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组织企业科技人员和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科技专家组成产业和技术创新团队，进行科技攻关和项目研发。把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成为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基地，建立完善行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区域性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4. 工业技能人才培养“1551工程”

适应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大力培养造就工业技能人才，在全省重点建设3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年重点培养1万名高技能人才；每年通过岗位技能锻炼和竞赛，培养造就5万名技能人才；每年培养5万名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的熟练技工；每年重点培训云南省急需的数字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紧缺型技工5000名。到2020年，技能型人才达到135万名的规模。

围绕工业技能人才培养“1551工程”，实施“云南省技能人才培养促进计划”，人力资源、工业经济、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行业协会结合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现状，做好需求预测和培养规划，指导行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各类企业特别是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应结合生产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并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中。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鼓励企业通过自办培训机构、联合举办职业院校、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快技能人才培养。

5. 工业人才引进集聚“2212工程”

加速国内外工业优秀人才集聚云南，有针对性地引进云南省急需的紧缺高端专业人才，建设工业引智成果推广示范基地，支持基地引进国内外专家。组织、人力资源、工业经济等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大力吸引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滇创业发展，举办“留学归国人员云南创业行”创业交流活动。每年通过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工业技术人才20名、柔性引进国内外工业技术专家20名、引进国内外中高级工业技术人才1000名参与云南新型工业化建设；到2020年，通过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工业技术专业人才等20000名，努力建设一支高层次、高水平、国际化的工业人才队伍。

6. 紧缺型工业人才培养工程

根据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需要，实施“紧缺型人才培养工程”，开发培养大批工业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网络、市场营销、文化创意、资本运作、融资投资、物

流服务、信息咨询、商务会展、品牌打造、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紧缺型人才。

根据工业行业的人才紧缺度，2010年开始实施“工业人才定制化培训计划”。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等部门应鼓励和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教育机构进行定制化工业人才开发培养。加快培养造就大批数字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紧缺型人才。推广校企联合的定制化培训模式，鼓励更大规模地开展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领导型、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工业人才。2010年进行定制化培训试点，2011年起逐步推开。

(二) 完善工业人才流动的市场服务体系

发挥人力资源中介组织作用，完善现有的人才市场，重点拓展工业人才，开发人才派遣、测评、租赁、猎头、转让以及薪酬设计、管理咨询、技能培训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服务项目，形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需求的工业人才资源市场。

(三) 建立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保障体系

省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工业人才的培养、开发和奖励。调动和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鼓励用人单位设立人才开发资金，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培训资金应不少于当年工资总额的2.5%。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开发和利用工业人才资源，引导全社会加强对工业人才的投入，发挥社会投资的补充作用。

(四) 搭建工业人才资源信息网络平台

整合现有各部门信息数据资源，构建“云南省工业人才资源动态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全省工业人才信息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人才基础信息库和分类人才资源信息库。建立符合云南省工业发展需要并能反映和满足资源状况与紧缺度的人才资源信息指标体系与数据标准，建立有关人才资源信息的发布与交流渠道。定期发布工业人才资源状况、人才开发目录、人才开发政策和工业人才市场供需等信息。

(五) 搭建工业人才的研究、资助、交流服务平台

成立“云南省工业人才发展基金会”。作为公益性的社团组织，基金会联合省内现有的各类人才资源中介组织，吸纳省内外各类企业、资金和人才参与，为工业人才提供一个成长、培训、合作与交流学习的平台。为各类高端工业人才开展科研资助、创业融资、信息资讯、成果转化、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六) 建立合理的工业人才激励机制

为调动工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

合理的工业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企业薪酬制度，建立健全按岗位、任务和贡献定酬的分配制度，对关键岗位的技术和管理骨干、承担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的带头人实行特殊优惠和奖励政策。完善企业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实现形式和办法，在有条件的企业推行股票期权制、技术和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分配形式。设立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每2年对促进云南省工业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组织保障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工业人才价值的认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建设。成立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工业的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委组织部分管人才工作的副部长、省人民政府联系工业的副秘书长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部门的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省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云南工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 统一部署，分步实施

省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和本行动计划精神，确定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部署年度工作、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本行动计划的有序实施。省人民政府定期召开全省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对全省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计划。

(三) 严格考核，强化监督

将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范围。对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年度工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量化考核，并在全省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形成有效的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机制。

(四) 营造环境，做好宣传

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刊物、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共同营造尊重人才、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环境，促进全省工业人才队伍建设。

主题词：人事 人才 开发 计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云南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 联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
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
运输厅、商务厅、能源局、公安厅、农业厅、
林业厅、物价局制定的《云南省推进大气污
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云南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实 施 方 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能源局 省公安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物价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加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9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的，以增强区域环境保护合力为主线，以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手段，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逐步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重点企业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城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酸

雨明显减少，杜绝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区域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三、工作重点

我省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地区是昆明市主城区、安宁市，曲靖市主城区、宣威市，昭通市主城区，玉溪市主城区，红河州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县和楚雄州楚雄市。重点地区要加大酸雨防治力度，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其他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防控行业是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点防控企业是其废气排放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大、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是酸雨污染。

四、组织协调

(一) 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由有关部门和有关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我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重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措施及重点治理项目。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强化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和落实意见，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 完善考核制度。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向社会公布。对于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严重恶化的地区，严格控制其新增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四)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编写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公布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五、工作任务

(一)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重点地区内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重点地区新建火电厂。加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的项目建设。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

2. 优化区域工业布局。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加强产业转入地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保监管，防止污染转移。在城市城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3. 推进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发展先进工艺。鼓励企业发展排污强度低、能耗少、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技术。根据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结合我省实际，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步

伐，确保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铁合金、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按期完成。

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

(二) 加大重点污染防治力度

1. 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建立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工业锅炉脱硫工作。完善二氧化硫排污收费制度。制定区域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按照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我省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推广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技术，重点开展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3. 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工作，改善我省城市空气质量，加大对拆迁施工工地、散料物料（如煤炭、砂石）堆存及装卸场所扬尘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重点地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各类高效除尘技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城市道路清洁度。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4.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从事喷漆、石化、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污染治理。推进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按期完成重点区域内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并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严格控制城市餐饮等服务业油烟排放。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三)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1.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排放。严格控制重点地区燃煤项目建设，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禁止原煤散烧。建设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除

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示范工程。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厅。

2.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继续推进清洁能源行动，积极开展清洁能源利用示范。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步伐，积极推进“以电代燃料、以电代柴”水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加大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的示范和推广力度。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确保城市周边、交通干线、机场周围空气质量。鼓励采用节能炉灶，逐步淘汰传统高污染炉灶。

责任部门：省能源局、环境保护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农业厅。

(四)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 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科学制定和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禁止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确保新生产机动车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警总队、财政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 组织编制《云南省“十二五”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研究有利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税费政策。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警总队、财政厅。

4. 加快车用燃油清洁化进程。推进车用燃油低硫化，加快炼油设施建设步伐，增加优质车用燃油市场供应，鼓励推广使用生物质燃油。强化车用燃油清净剂核准管理。

责任部门：省能源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公共汽车专用道（路）并设置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鼓励居民选择绿色出行方式。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 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管体系

1. 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提高空气质量监测能力，优化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开展酸雨和城市道路两侧空气质量监测，制定大气污染事故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制度，实现重点区域监测信息共享。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强化城市空气质量分级管理。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制定达标方案，确保按期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空气质量已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应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防止空气质量恶化。

责任部门：重点城市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

3. 加强区域环境执法监管。确定并公布有关废气排放的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推进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 加强空气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大资金投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推进重点治污项目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空气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城市，财政部门应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城市大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

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2.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形成机理研究。开展烟气脱硝、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洁净煤利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大气汞污染治理、农村生物质能开发等技术攻关。加大细颗粒物、臭氧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责任部门：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厅。

3.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继续实施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差别电价政策。严格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积极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工作。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政策，研究对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地区的激励机制。

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物价局、科技厅。

主题词：环保 大气污染△ 防治△ 实施方案△ 通知

云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732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现公布《云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54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工程实验室是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对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主要依托骨干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审核、评价及资金管理等行为。

第四条 省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重大工程建设等需要，开展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产业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和工程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

第五条 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是：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成为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为行业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第六条 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是：

（一）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二）坚持高水平、专业化，突出专业特色、技术研发优势，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支撑；

（三）坚持创新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以增量投入带动已有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产学研各方优势和积极性，探索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三）审批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下达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四）组织省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价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

（五）推荐符合条件的省工程实验室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实验室。

第八条 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属大企业集团，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所属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有关情况;

(二) 组织做好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的前期准备;

(三) 通过安排配套资金、相关计划等支持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四)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九条 省工程实验室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省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落实省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省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二) 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省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三) 按照有关要求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省工程实验室的运行情况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拟申请省工程实验室的单位,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相关要求,编写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一),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发展改革委(一式三份)。

第十一条 申报省工程实验室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 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三) 申报省工程实验室的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四)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省工程实

验室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对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正式命名。

评审重点包括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主要方向、任务、目标和管理体制、机制等。

第四章 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情况,对命名的省工程实验室提出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十四条 申请创新能力建设省补助资金的省工程实验室,应委托本领域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评估意见,综合考虑相关部门和州(市)政府的意见,按程序提交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审批委员会审议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省工程实验室对省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按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关于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并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进行单独的会计核算;项目组织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省补助资金加强监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工程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省工程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任命,报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主要负责主持实验室的日常工作、提出年度工作计划、聘任实验室有关工作人员等;省工程实验室应当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等方面的咨询。

第十七条 省工程实验室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省工程实验室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主管部门。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状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

第十八条 省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省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省工程实验室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送主管部门。

(二) 主管部门对省工程实验室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四)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省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完成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

(二)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三) 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

(四) 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五) 建设单位对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

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工程实验室，省发展改革委在安排相关项目时，将择优对其后续创新能力建设给予支持，并推荐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省工程实验室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工程实验室，由省发展改革委进行通报，并由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被评为不合格的工程实验室，由省发展改革委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和目标后，应及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四），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工程实验室名称、项目建

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省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和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批复建设的省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四条 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实施。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主管部门初审后，再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五条 省工程实验室运行和进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视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受理申报项目、撤销省工程实验室命名等措施处理。对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文件、资料，骗取省级项目补助资金；

(二) 转移、侵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三)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 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仍未验收；

(五) 无正当理由拖延拒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

(六) 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需由项目单位筹措的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

(七) 进行重大经济行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动，对项目执行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使项目不能进行或完成的可能性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云南省XXX工程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有关省工程实验室项目管理的要求按照《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9日起施行。

附件一：

云南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 编制大纲

- | | |
|--|---|
| <p>一、摘要</p> <p>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p> <p>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p> <p>2、国内外技术发展状况、技术发展的比较分析与技术发展趋势预测分析</p> <p>3、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p> <p>4、建设工程实验室的意义与作用</p> <p>三、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p> <p>1、拟突破的技术方向</p> <p>2、主要功能与任务</p> <p>3、近期和中期目标</p> <p>四、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p> <p>1、申报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概况</p> | <p>2、机构设置与职责</p> <p>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及技术队伍情况</p> <p>4、运行和管理机制</p> <p>五、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p> <p>1、经济效益分析</p> <p>2、社会效益分析</p> <p>六、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p> <p>七、附件</p> <p>1、工程实验室承担单位合作协议</p> <p>2、工程实验室章程</p> <p>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p> <p>4、主管部门意见</p> <p>5、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p> |
|--|---|

附件二：

云南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 | | |
|--|---|
| <p>一、项目摘要</p> <p>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p> <p>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p> <p>1、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p> <p>2、技术发展的比较</p> <p>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p> | <p>1、工程实验室拟突破的技术方向</p> <p>2、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与任务</p> <p>3、工程实验室的近期和中期目标</p> <p>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p> <p>1、项目法人单位概况</p> <p>2、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p> |
|--|---|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4、运行和管理机制

六、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2、项目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同时，还须同步填写《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见附件五）或者编制招标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七、节能及环境影响

1、节能分析

2、环境影响评价

八、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1、建设周期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2、建设投资估算

3、分年投资计划表

4、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5、国家或者省安排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2、社会效益分析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2、技术应用及市场风险

3、其它风险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三、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

表

附件三：

云南省工程实验室年度运行总结报告 编制提纲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情况

1、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2、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

三、省工程实验室的工作情况

1、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

2、关键技术研究的重大进展

3、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4、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5、对行业的贡献

四、省工程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

1、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2、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3、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省工程实验室的经营和效益

1、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2、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税情况

3、经营风险和困难

六、进口科研用品及减免税额情况

七、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

附件四：

云南省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依据
- 二、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执行情况总结
- 三、技术总结（科研开发、工程化、技术合作、技术转移与扩散等研究开发内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及取得的创新成果总结）
- 四、技术推广示范作用报告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预测、分析报告
- 五、运行机制情况

- 六、环保、消防、劳动保护及工业卫生
- 七、档案资料管理
- 八、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审计
- 九、经验与教训
- 十、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十一、附件：有关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环保、消防、劳动安全、档案、审计等单项验收审查意见

附件五：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基本条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查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评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此栏由主管部门填写具体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在空格中打“V”

大力推行四项制度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在全省政府系统进一步推进落实四项制度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省政府秘书长 丁绍祥

(2010年9月17日)

自2007年以来,我省在政府系统先后实施了法治政府四项制度、责任政府四项制度、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旨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这些制度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政府决策的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增强了政府行为的透明度,政府工作得到了有效监督,工作效能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为推进各项制度在各级政府、各部门得到认真贯彻落实,按照省长和李江副省长的指示精神,今天我们召开全省政府系统进一步推进落实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对我省政府系统实施各项制度的成效及做法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查找存在的问题,交流经验,推动效能政府建设取得更大的成效。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以实施四项制度为着力点的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 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得到深入贯彻落实

一是16个州(市)都建立了并联并行审批、限时办结、审批通报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过程中办理时限、程序等方面的管理,提高了审批核准工作效率。二是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建设稳步实施,追加预算支出事项申报、审核、审批等程序进一步规范,追加预算支出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今年上半年,省直部门申报追加预算34.4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3%,实际批准安排追加预算支出比去年同期下降40%。三是16个州(市)都制定了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实施方案,省级成立了昆明(国际)矿业交易中心,建立了探矿权、采矿权的公开竞价交易制度,各州(市)、县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审批制度。截至6月底,省级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70件、审批建设用地

173件、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1个,出让金1.6亿元;办理矿业权新立、变更、延续1267个,出让、转让矿业权151个,收取出让价款2.1亿元。四是16个州(市)及121个县(市、区)建立完善了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有关制度,17个省属企业落实了国有资产处置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实施工作切实稳步推进。

(二) 责任政府建设进一步巩固延伸

一是不断深化巩固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实施成果,及时公布省直19个部门职能调整后的服务承诺事项,12个部门的承诺事项正在审核中。二是延伸责任政府实施范围。今年5月,全省教育、卫生系统全面参照推行责任政府四项制度,省级61个教育机构、27所医院已推进实施,各州(市)教育机构、医院也已启动。昆明市公交集团公司、昆明市自来水集团公司等公共服务窗口企业单位试点工作顺利进行。三是继续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围绕抗旱救灾和森林防火工作、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领导干部作风问题等方面开展行政问责。今年上半年,全省共计问责各级干部1246人,其中,厅级干部3人、县处级干部35人。

(三) 阳光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提高

一是不断完善听证、公示、通报工作。制定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的通知》,明确了听证、公示、通报工作任务。继续抓好以省政府名义实施的听证、公示、通报事项,进一步推动了听证、公示和通报实施工作。二是按照品牌化要求打造96128专线。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全省公共

服务电话整合工作，已完成省直部门与昆明市的平台整合；突出抓好96128专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三个延伸”工作；推进信息短号码平台和服务监督系统建设。今年1月至6月，以省政府名义组织听证1项，组织公示3项，组织通报2项；全省网上发布重大决策听证信息927项，重要事项公示12745项，重点工作通报28152项；96128专线应答电话160632次，转接76363次，转接成功率92.84%，满意率98.25%。

（四）效能政府建设扎实推进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自今年上半年实施以来，各项制度实施情况良好，效能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行政绩效管理制度顺利实施。一是各地、各部门全力推进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专项资金为主要内容的重大项目行政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将2010年度省政府20项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与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相结合，及时分解细化任务目标。目前，省直部门纳入行政绩效管理事项36项，各州（市）纳入行政绩效管理事项549项。二是省级审计部门从2010年省政府“两个20项”中选取了10个重大项目和6项重要工作开展行政绩效审计，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已初步完成对22个省直部门的绩效审计，正在开展16个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的绩效审计。三是各级财政部门对52个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进行跟踪问效，通过绩效评价新模式对110个重点民生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已完成了省政府30%的年度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发现并整改了三大类10多个资金使用问题。

行政成本控制全面推行。一是对42个省级部门和16个州（市）2009年行政成本有关基础数据作了调查统计，为确保2010年全省会议、文件、庆典、论坛和出省考察经费在2009年基础上压缩20%提供了依据。二是各地、各部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文件庆典论坛考察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的量化控制目标，细化管理办法。三是公务卡结算制度顺利推进。全省已发放公务卡37万张，其中，省级发放8.1万张，省级各预算单位已基本发放到位；建立了《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报销系统》，并对16个州（市）、3个财政省直管县和126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培训。

行政行为监督有序推进。一是各地、各部

门结合自身实际，围绕行政审批、重要公共资源交易以及人、财、物管理使用，梳理出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分析风险表现形式，制定监督防范措施。二是在24个省级部门服务窗口和16个州（市）、17个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了电子视频监控系統，进一步加强了监督力度。三是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经组织考察、调研后制定了推进方案，部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工作有序推进。

行政能力提升全力推进。一是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以集中培训为主要方式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省直行政机关共选报学习型专题培训316项。二是推动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省级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50个部门基本实现了行政审批集中办理、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其中20个部门已经建立了行政审批大厅。在昆明、大理等州（市）建立了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41个省直部门建立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三是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出台了目标倒逼管理的具体措施，确定了1至2项重点工作实施目标倒逼管理，并积极推行一线工作法，全力提升服务基层和群众的水平。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共对9628项重点工作实行目标倒逼管理。

政府自身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由于少数领导干部对实施政府自身建设四项制度的长期性、重要性和艰巨性缺乏充分认识和必要的思想准备，致使部分单位实施工作出现了思想松懈、力度减弱、执行不到位、工作一般化、成效不明显等状况。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省级与州（市）级、州（市）级与县级，部门与部门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以及各项制度之间推进不平衡的现象同时存在。三是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每项制度推进都有各自的分管领导、工作班子，工作中沟通交流、协作配合不够，一些县级行政机关还存在若干个四项制度领导小组，未加整合，难于形成合力。四是存在抓“新”四项制度力度较大、抓“老”四项制度力度减弱，特别是法治政府在县级落实不够，责任政府在县级教育、卫生系统延伸工作还停留在文件上等问题。五是结合实际抓落实不够。少数地方和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和措施简单照搬上级，没有结合自身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有的地方虽然出台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但未严格按照制

度规范执行。六是服务功能不配套，作用发挥不充分。比如，由于公务卡使用的网点较少，基层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进展缓慢；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情况各异，行政审批集中办理、一个窗口对外服务的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县级行政机关的政务查询96128专线拨打量较少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各项工作

政府自身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必须整体谋划、周密部署，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统筹兼顾，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在实施制度中，我们必须树立全局意识，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统筹协调各项制度的实施，力求在解放思想上有新突破，在转变职能上有新举措，在服务水平上有新提高，在工作作风上有新改进，推动政府自身建设的常态化、规范化。要突出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各项制度全面落实

实施四项制度涉及各级行政机关，具有系统性、联动性、持续性的特点。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实施四项制度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四项制度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四项制度实施中的困难和实际问题。要在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统一协调下，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做到四项制度实施工作每月有任务、有重点、有督查，使四项制度落实到位、执行到位。省直牵头责任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切实负起各项制度推进工作的责任。各地、各部门可参照省级的做法，明确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各项制度的牵头责任部门，健全协调机构，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县（市、区）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强化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牵头部门具体抓，监督问责作保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

（二）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一是按照“政府领导、统一进场、集中

交易、行业管理、行政监察”的思路，加快建设云南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力争今年内挂牌运行。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开发转让、矿产资源开发、工程建设招标交易管理等有关规定，积极整合资源，规范运行机制，建立集中交易场所。二是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中心体系。省级部门将继续实施行政审批集中办理、一个窗口对外服务的工作模式，推进行政审批集中公开办理；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要在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并在乡镇全面推动便民（为民）服务中心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首问首办、限时办结、行政问责等制度，扩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事项的范围，切实做到应进必进、授权到位，确保中心的各项工作在制度规范内运行。同时，要加快推进电子监察体系建设，力争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电子监察。

（三）突出抓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各项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对政府重点工作的绩效审计、稽察、评价工作。围绕省政府确定的2010年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省直牵头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分工负责，明确绩效审计事项、绩效稽察事项和绩效评价事项，并进行跟踪问效，确保两个20项重要工作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各级政府重点工作的绩效审计、稽察、评价工作力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开展行政绩效审计机制创新研究，确保绩效审计、重大项目稽察、绩效评价共举并进、同出成果。二是全面推动公务卡制度的实施。今年下半年在完成公务卡发放工作的基础上，要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启动公务卡结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进一步完善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加快乡镇公务卡支持系统的硬件建设。三是认真落实“五控”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会议、文件、庆典、论坛、考察审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认真检查各项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确保2010年“五控”目标的实现。四是严格监督行政行为。省直牵头责任部门要加大对省直部门报备的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和监督防范措施运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抽查省直部门已向社会公开的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及制定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行政行为监督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本地、本部门开展行政行为监

督的情况进行明查暗访、专项检查及重点抽查，促使行政行为监督制度落到实处。

(四) 加大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在州(市)、县级的实施力度

一是省级牵头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対州(市)、县(市、区)级的情况收集、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尽快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和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公开交易及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等制度。二是各州(市)要加大对县(市、区)实施工作的推进力度，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强化措施，推进法治政府四项制度落实。三是健全实施情况通报制度，推动州(市)、县(市、区)级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推行。

(五) 做好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在全省教育、卫生系统的拓展延伸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第二批省级行政机关调整服务承诺内容的审核、规范和公示，对教育、卫生系统及公共服务窗口单位推行服务承诺等四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和明查暗访，并通报有关情况。二是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进一步做好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向州(市)、县(市、区)教育和卫生系统拓展，向水、电、气等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企业和窗口单位延伸工作，促进全省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六) 提高听证工作质量、推进96128专线品牌化建设

一是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法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实施细则，提高听证质量和效率，使省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落实到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实际工作中。二是各州(市)及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高群众对96128专线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提高专线拨打量；各州(市)要抓紧完成公共服务短号码整合工作，认真抓好96128专线服务“三个延伸”建设工作，努力把96128专线打造成全省公共服务的专业化品牌。

(七) 强化监督检查，不断巩固实施成效

一是把实施四项制度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相结合，与完成政府重大工作部署、重点项目及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进一步

完善督查监督机制，统筹协调监察、督查、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把实施四项制度中的关键环节和难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各项制度落实。二是要以新闻媒体集中关注、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难点问题为切入点，加大问责力度，突出问责重点，提高问责时效和问责质量，确保实施四项制度取得实效。

(八) 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从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入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将四项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年度检查考评内容中进行考核，对四项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和量化，建立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考评指标体系，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考评办法，增强考评的科学性、严肃性和客观性。考评要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群众评议的满意度相结合、与干部的奖惩及升迁相结合、与行政问责相结合。对考评不合格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取消当年的评优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要采用社会评议和网络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四项制度实施满意度的测评，并将评议结果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中。通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四项制度融入到行政机关各项工作中，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中。

三、要紧紧围绕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目标，加大效能政府建设力度

今年是我省巩固经济回升势头，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的最后一年。要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政府系统办公厅(室)作为政府运转的中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效能政府建设的各项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工作目标，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环节，创新管理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就显得尤为迫切。在这里，我主要强调两点。

(一) 要紧紧围绕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实际，切实抓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落实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对政务的管理，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有利于厉行节约，推动节俭理政；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保障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行政能力，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作为政府工作运转的中枢，办公厅(室)在贯彻实施四项制度中，既是实践者又是推动者。为此，办公厅(室)要带好头，做好表率，结

合自身工作实际，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是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做好办文、办会、办事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政府各项工作优质高效运转。对执行行政绩效管理过程中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二是严格行政成本控制。要加强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从严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车管理，确保2010年公车购置经费零增长。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境）、出省考察，确保2010年经费在2009年基础上压缩20%。加强会议管理，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论坛的数量、规模，确保2010年会议经费要在2009年基础上压缩20%。加强楼堂馆所建设和基本建设控制，加强公务采购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合理压缩一般性开支，控制日常行政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成本。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文件庆典论坛考察实施意见的通知》，对控制会议和文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精文简会的规定，把主要精力放在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搞好服务上。

三是严格实施行政行为监督。要按照建设效能政府的要求，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实施监察、检查、督促和纠正，促进依法行政，照章办事，使行政权力行使有规有矩。要综合运用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形成有效的权力制约和运行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及时纠正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树立政府机关公务员的良好形象。

四是大力提高行政能力。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当好科学发展的参谋，做好统筹协调的助手”为目标，以建设学习型机关、实施重点工作目标倒逼管理、推行一线工作法、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为抓手，努力提升办公厅（室）依法行政、务实工作、为民服务的能力，全面提高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行政能力，优质高效地做好“三个服务”。

（二）围绕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行政效能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但下半年加快发展的任务仍然很重，顺利完成全年工作目标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经济增长速度、节能减排、库塘蓄水、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压力很大，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出主意、想办法，切实解决好这些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效能，全力做好推进服务工作。

一是加快重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要在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并联并行、限时办结、审批通报三项制度的基础上，建立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前期工作进程。要对既有的审批程序进行优化整合、流程再造，该减的程序果断减，该降的门槛坚决降，该承诺的服务要明确承诺，增强部门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联动性和协调性。要积极推动联合办公会或召开“盖章会”等形式，实行“一站式”审批。

二是加强协调配合，推进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进展。要建立完善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机制，着重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征地拆迁、资金落实、施工组织、安全质量等难点问题，千方百计加快工程进度，争取多完成投资实物工作量。

三是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配合解决项目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开工条件，争取四季度抓紧新开工一批重大项目。

四是加强汇报衔接，整体联动，密切跟踪项目审批的每个环节，加快重大项目的审批核准速度，推进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的推进。

五是开展投资专项督查，确保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落实。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成固定资产投资专项督查组，对全省确定的重点项目、重点行业投资开展一次督查，确保省级重点在建和新开工项目顺利推进，各州（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实施四项制度，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发展所需、民心所盼。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不断推进政府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开创政府自身建设的新局面，为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9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云南省水利厅

现将2009年全省的水资源量、供用耗排水量及江河湖库水质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量

降水量 2009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96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3691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25%，为1956年有资料以来全省平均降水量最少的一年，属特枯水年。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降水量最大，为1524毫米；楚雄州最小，为615毫米。与常年比，昆明、保山、文山、楚雄、曲靖5个州、市年降水量偏少36%—31%；怒江、德宏、昭通、玉溪、大理、红河、临沧7个州、市偏少29%—21%；西双版纳、迪庆、丽江、普洱4个州、市偏少18%—15%。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降水量分别比常年减少23%、31%、24%、20%、27%和28%。

地表水资源量 2009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577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411毫米，比常年偏少29%。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径流深最大，为1119毫米；楚雄州最小，为111毫米。与常年比，楚雄州年径流深偏少50%；曲靖市和昆明市分别偏少48%—41%；玉溪、保山、昭通、文山4个州、市偏少39%—31%；怒江、红河、临沧、德宏、大理、普洱、西双版纳、迪庆8个州、市偏少28%—22%；丽江市偏少17%。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地表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减少30%、40%、30%、24%、28%和25%。

地下水资源量 2009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583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24%。地下水径流模数15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行政分区中，德宏州地下水径流模数最

大，为37万立方米/平方千米；楚雄州最小，为4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与常年比，玉溪市地下水资源量偏少41%；曲靖、保山、楚雄、文山4个州、市偏少35%—31%；怒江、临沧、昆明、昭通、大理、红河、普洱7个州、市偏少28%—21%；迪庆、德宏、丽江3个州、市偏少17%—14%；西双版纳州偏少9%。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地下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减少20%、34%、28%、21%、26%和22%。

水资源总量 2009年全省水资源总量1577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32%。人均水资源量3450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千米产水量41万立方米。

2009年全省入境水量1321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20%；出境水量2829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26%。入境水量中，从邻省入境水量1302亿立方米，从邻国入境水量19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中，流入邻省1116亿立方米，流入邻国1713亿立方米。

二、蓄水动态

水库蓄水动态 2009年全省6座大型水库、184座中型水库及小型水库和坝塘年末蓄水总量55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2%，其中，大型水库1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2%；中型水库25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2%；小型水库及坝塘20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2%。

行政分区中，临沧、德宏、怒江3个州、市年末蓄水总量比上年略有增加，其余13个州、市年末蓄水总量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减少。

九大高原湖泊蓄水动态 2009年九大高原湖泊年末容水量284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2%，程海、泸沽湖年末容水量与上年相同，滇池、阳宗海、星云湖、抚仙湖、杞麓湖、异龙湖、洱海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三、供用水量

河道外供水量 2009 年全省河道外供水量 153 亿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 95%，地下水源供水量占 3%，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水利用）供水量占 2%。地表水源供水量 146 亿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蓄水工程供水占地表水供水量的 42%，引水工程供水量占 50%，提水工程供水量占 7%，跨流域调水占 1%。

河道外用水量 2009 年全省河道外用水量 153 亿立方米，其中，生产用水量 135 亿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生活用水量 1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4%；生态环境用水量 3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14%。

全省生产用水中，第一产业用水量 109 亿立方米，第二产业用水量 23 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量 3 亿立方米。

第一产业用水量比重较大，占 81%；第二产业用水量占 17%，第三产业用水量占 2%。昆明、玉溪、曲靖、红河 4 个州、市第二产业用水量占生产用水量的比重较大。

用水消耗量 2009 年全省用水消耗量 89 亿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生产用水消耗量 80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消耗量 8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消耗量 1 亿立方米。全省综合耗水率 59%。

水力发电用水量 2009 年全省水力发电用水量 199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1%。

四、用水指标

2009 年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 334 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247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值、不含火电）用水量 100 立方米，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492 立方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 125 升/日，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 70 升/日。

五、江河湖库水质

河流水质 2009 全省监测评价河流 12253

千米的河长中，符合地表水 I—Ⅲ类水质标准的河长 9749 千米，占评价总河长的 80%；Ⅳ类水质的河长 845 千米，占 7%；Ⅴ类水质的河长 183 千米，占 1%；劣于Ⅴ类水质的河长 1476 千米，占 12%。

水功能区水质 2009 年全省监测评价水功能区 217 个。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2020 年）评价：长江流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51%，珠江流域为 41%，红河流域为 65%，澜沧江流域为 66%，怒江流域为 82%，伊洛瓦底江流域为 100%。

九大高原湖泊水质 泸沽湖水质为Ⅰ类，属贫营养；抚仙湖水质大部分为Ⅰ类、局部为Ⅱ类，属中营养；洱海为Ⅲ类，属中营养；星云湖为劣Ⅴ类，属轻度富营养；程海、阳宗海为劣Ⅴ类，属中营养；杞麓湖、滇池为劣Ⅴ类，属中度富营养；异龙湖为劣Ⅴ类，属中度富营养。程海主要影响指标为 pH、氟化物；滇池为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阳宗海为砷和总磷；星云湖为 pH、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杞麓湖为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异龙湖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

水库水质 2009 年全省参加评价的水库 54 座。5 座大型水库（不包括水电站）中，松华坝水库、云龙水库、鱼洞水库水质为Ⅲ类，属中营养；独木水库水质为Ⅳ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锰超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属中营养；柴石滩水库水质为劣Ⅴ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砷，属轻度富营养。

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 2009 年全省监测评价 34 处主要供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 26 个，地下水水源地 8 个。地表水水源地中综合评价合格的有 23 个，占 89%；花山水库和潇湘水库 2 个水源地除总氮为Ⅳ类外，其他评价因子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独木水库除总氮、锰超标外，其他评价因子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满足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要求。

2010年9月

9月1日 中国云南—斯里兰卡交流合作推介会在科伦坡举行。我省商务、旅游、矿业、农业、文化教育界与斯里兰卡政府有关部门及工商界、企业界、文化旅游界共500多人，就推进双方的合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斯里兰卡总理亚拉特纳，云南省省长等出席推介会并讲话。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昆明新机场建设现场办公会，提出要加强领导，高标准全力打造门户枢纽。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

22时20分许，保山市隆阳区瓦马乡发生特大型山体滑坡灾害，造成12人死亡，36人失踪。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分别作出重要批示。省领导李纪恒等要求省级各有关部门全力救援，同时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受省委书记、省长委托，副省长刘平迅速率国土资源厅、民政厅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救灾和慰问群众。

9月6日 省政府召开汇报会，向国家统计局汇报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及全省统计调查工作情况。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确保滇池外海环湖湿地建设补充调整工程顺利推进，省政府滇池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对滇池外海湖滨8家省属单位及驻昆部队搬迁工作进行现场调研督查，提出相关迁建项目11月前必须全面开工。

9月9日 我省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在昆明签署《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昆明市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蒋洁敏，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签字仪式。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新华主持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廖永远，昆明市委书记张祖林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殿成分别代表省政府、昆明市和中石油在协议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签字仪式。

2010第6届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开幕式。

9月10日至11日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景洪市召开。会议提出要充分发挥旅游业作为云南桥头堡建设的排头兵、推进器和先导产业的作用，坚持用现代旅游的理念来谋化和推动，把旅游产业培育成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9月10日 国家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中缅油气管道工程中国境内段正式动工，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同时奠基。中国石油天

然气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蒋洁敏，省委副书记、省长分别在开工仪式上致词。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工仪式。

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工程完工后，广通至大理铁路将从国家Ⅱ级单线铁路提升为国家Ⅰ级双线铁路，与正在建设的昆明至广通复线铁路相连接，构成昆明至大理之间高效便捷的运输通道，大幅提高我省区域路网结构，加快推进我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

9月12日 缅甸联邦驻昆明总领事馆新馆舍开馆仪式在昆明举行。缅甸外交部部长吴年温，云南省省长，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新馆舍开馆仪式。

9月15日 全省人才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打牢我省加快发展的人才基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9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调研昆明新机场建设时强调，要又好又快地推进昆明新机场建设，确保明年7月31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明年底前实现转场运营，按期优质完成建设任务，全面加快云南航空强省建设步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9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

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促进云南茶产业、酒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强调要高度重视云茶、云酒、云药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做大、做强云茶、云酒、云药产业，为推动云南绿色经济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会议确定“十二五”期间3大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力争实现全省茶园种植面积发展到600万亩，茶叶产量达到30万吨，综合产值达到400亿元，重点打造普洱茶、红茶、绿茶三大茶类的著名区域品牌；重点发展白酒、葡萄酒和啤酒3大酒种，打造一批优势品牌，力争全省酒产量达到200万千升，销售收入达到200亿元，实现全省规模以上酿酒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翻两番以上；云南生物医药产业实现“5111”发展目标，即培育50户重点企业、100个大品种、10个大品牌、实现1000亿元的经济总量。

省政府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云南水电装备制造基地。省委副书记、省长，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宫晶堃和总经理邹磊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哈尔滨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张英健分别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9月30日 省政府召开云南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